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投资""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056.67万元参与投资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文耀安"),占合伙份额的16.6405%。近日,星文耀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星文耀安的份额,未在星文耀安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NE39G

备案编码:P10687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7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思抚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C之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谢建华持股32%;傅晓枫持股17.45429%,陈美莲持股17.45429%,黄丹琳持股13.09143%,厦门猎鹰凯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厦门猎鹰高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148716005T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7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4,6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黎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经营范围: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厦门蓝血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2Y0TBJ6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静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新科广场2号楼坂上社37-2号809-2室-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林祥炎

身份证号:3505**********31

4、费锦南

身份证号:3301**********19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机构及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6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6,3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305单元A53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BSS08

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575
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6.67	16.6405
3	其他4位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5,283.33	83.2020
合计			6,350.00	100.0000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是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经营手段获取收益而设立。

(二)基金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之日起计算。基金期限届满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1年,但是不得超过合伙期限。

(三)合伙人出资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350万元。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应当于普通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缴足。

(四)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为投资单一项目的专项基金,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五)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投资管理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完成之后建立一个由3人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由投资管理人独立选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投资决策制度行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职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确立并控制本基金的投资方针、投资方向、投资原则、投资策略;

2、审核和批准本基金投资项目之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之退出方案等事宜;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的事项。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在合伙企业退出其对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并收到回收资金(累计达到100万元)时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的其他较低金额时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后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方案告知,并于完成告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所取得的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红利分配以及处置所持投资项目股权的资本利得等),扣除当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手续费、咨询服务费用(如有)等后的余额为可分配资金(简称"可分配资金")。可分配资金支付、分配顺序等按本协议约定进行。

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亏损,由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债务先应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普通合伙人追偿。

(七)投资退出方式

由管理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同制定退出策略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依照本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产业投资布局,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助力加速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项目及资源优势,公司有望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收益;同时挖掘产业协同机会,赋能公司业务发展,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A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美元A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C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23	000906	021277	0234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日起,调整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

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元。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元,则1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申购确认规则同上。

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400.00美元。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400.00美元,则1,400.00美元确认成功,超过1,400.0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400.00美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400.00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400,000.00美元,申购确认规则同上。

本基金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人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美元份额暂不支持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广发;基金代码:15994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3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5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489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1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	
基金主代码		0092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0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0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A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25	0092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9月02日起,调整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基金简称		天弘标普500发起(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07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9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9月2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标普500发起(QDII-FOF)A	天弘标普500发起(QDII-FOF)C	天弘标普500发起(QDII-FOF)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21	007722	0225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同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暂停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00元以上(不含1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不含100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元,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均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087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0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0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发起(QDII)A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发起(QDII)C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发起(QDII)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63	008764	0225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9月02日起,调整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500元以上(不含5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500元(不含500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500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3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民丰特纸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与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湖区政府")等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公司将获得补偿总金额合计人民币107,962.68万元(其中887.93万元为代收其他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款,公司将在收到该笔款项后,再行转付至对方公司)。

征收补偿款按约定分期分批到位。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第一期征收补偿款13000万元(其中106.92万元为代收其他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款,公司将转付至对方公司)。详见《民丰特纸关于收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第一期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第二笔征收补偿款的支付为:

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搬迁腾退完毕,依照《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完成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程序后,南湖区政府指令辖区做地实施单位向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支付补偿款总额的30%,支付时间最迟不得晚于2026年8月31日。若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迟延完成本款约定义务的,支付时间顺延。该笔款项支付后,如南湖区政府需要,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同意配合将不需要实施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的部分土地先行交付南湖区政府。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截至2026年8月31日,因公司搬迁腾退和土壤的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第二笔征收补偿款支付时间顺延。

公司搬迁腾退和土壤的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的原因:

1、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公司即南湖厂区(即<征收补偿协议>约定之征收地块)的不再使用设备公开挂牌拍卖。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1月17日,通过嘉兴产权公司首次公开挂牌 出售上述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因在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首次拍卖结果为流拍。随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多轮重新挂牌,直至2026年5月18日拍卖成功。详见《民丰特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设备仍处于拆除清运过程中。在上述设备未全部拆除清场之前,因地块上存在机器设备及厂房,导致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无法全面展开。

2、公司于2025年9月起即委托相关机构开展南湖厂区土壤的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征收范围内部分地块的初步调查。全部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需待该地块上不再使用设备全部拆除清场后方可完成并出具报告。

三、后续安排

1、公司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拆除清场施工事项,根据公司与受让方于2026年5月29日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工程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七个月。目前,拆除清运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土壤的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预计将在2027年6月底之前完成。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第二笔征收补偿款支付时间的顺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26年度具体收益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不再使用设备之买受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设备的拆除清场工作;并根据设备拆除进度,同步加快推进土壤的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167,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上述股份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时间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6个月。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87,2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和/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4%。

以上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减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167,714股
持股比例	7.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7,199,831股 其他方式取得:4,967,8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7,2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协议转让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按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洛索洛芬钠贴剂《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洛索洛芬钠贴剂

2、剂型:贴剂

3、规格:7cm× 10cm,含洛索洛芬钠50mg(按$C_{15}H_{17}NaO_3$计);14cm× 10cm,含洛索洛芬钠100mg(按$C_{15}H_{17}NaO_3$计)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501118、CYHS2501119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703、国药准字H20265704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洛索洛芬钠贴剂用于下述疾病及症状的消炎和镇痛: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的肿胀或疼痛。公司洛索洛芬钠贴剂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洛索洛芬钠贴剂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品种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47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公司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分公司)近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全面自查,现将补缴税款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缴税款基本情况

经与税务机关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计税口径进行沟通确认及自查梳理,沈阳分公司需补缴2023-2024年部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合计1021.9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本次补缴为公司自查主动整改事项,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补缴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1.93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已全面梳理各分子公司涉税事项,进一步规范税务核算与申报管理,健全涉税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同类事项再次发生。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4

2.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07月31日至2030年01月24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09月04日至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鉴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期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自2026年9月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姚记转债;债券代码:127104)将暂停转股,